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

115年01月21日本校畢業生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會議通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22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124138號函辦理。
- 二、**目的**：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選拔在學期間表現傑出的應屆畢業生，代表本市接受市長表揚，以激勵學生榮譽感並樹立優良典範。
- 三、**評選對象**：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或其他領域具備具體優良事蹟，且在校期間無任何小過以上之懲處紀錄者(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

【註】請領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名額者，不得兼領傑出市長獎。

- 四、**傑出市長獎名額**：依114學年度畢業總班級數三分之一計算，採無條件進位。本校名額為：高三4人，國九3人。

五、審查委員會組織：

(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國教中心主任、註冊組長、設備組長、學生活動組長、衛生組長、生輔組長、生教組長、體育組長、技術服務組長、讀者服務組長、國九各領域代表9位、高中各領域代表6位、教師會代表2位(國中、高中各1位)、家長會代表2位(國中、高中各1位)。高中部與國中部分別召開審查會議。

(二)審查委員不得擔任傑出市長獎之推薦人。

(三)審查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未主動迴避者，由召集人令其迴避，並另行改派代表擔任委員：

1. 與候選學生為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
2. 候選學生之畢業班導師者。

(四)推薦人應列席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說明所推薦學生之傑出事蹟，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列席，應指派代理人出席。推薦人未列席且未指派代理人者，被推薦學生視同喪失參選資格。

六、申請收件期限：115年04月14日(二)17: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七、申請方式：

(一)填寫**【附件】之推薦表**：由校內師長填寫推薦理由並簽名後，交由畢業生提出申請；或由畢業生自行申請(免填推薦理由及推薦教師欄位，僅需導師簽名)。

(二)每位師長限推薦「一名」學生；每位被推薦學生亦僅得邀請「一名」師長推薦。

(三)資料審查(電子檔與紙本資料皆須於期限內繳交，任一項未繳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1. **電子檔繳交**：推薦表須以Word檔繕打(手寫掃描者不予受理)，不需師長簽名，請於期限內寄送至學生活動組電子信箱：z1sh.acties@z1sh.tp.edu.tw。
2. **紙本資料繳交**：請將師長親筆簽名之**推薦表正本**(置於第一頁)，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如獎狀、證書、感謝狀等)影本，依序裝訂成冊(左側上、中、下三針裝訂)，並於期限內送交學生活動組完成申請程序。

【註】佐證資料請一律縮小影印至A4紙張，可雙面影印或多張合併於同一頁，惟須以內容清晰可辨原則。獎牌、獎座等立體資料請拍照後列印檢附。**所繳交之紙本資料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留存備份。

八、遴選項目(請參考【附錄】)：

- (一)曾代表本國、本市、本校或個人參加教育部、教育局主辦、協辦或委辦之各項競賽並榮獲名次者。
- (二)曾代表本國、本市、本校或個人參加民間團體辦理之各項競賽並榮獲名次者。
- (三)曾參加校內各項競賽並榮獲名次者。
- (四)具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或其他足為學習楷模之具體事實者。
- (五)積極參與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表現優良且足為楷模者。
- (六)所檢附資料須為本人112學年度至114學年度在學期間所獲得之獎項或相關傑出表現。

※上述各項遴選項目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檢附者不予受理※

九、本辦法經國九及高三導師討論，並經本校相關評選辦法研訂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遴選參考項目一覽表

項目	等級		參考項目
技藝/技能競賽	國際	個人	國際科技展覽、奧林匹亞競賽、機器人競賽等。
		團體	
	全國	個人	奧林匹亞競賽。
		個人	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教育部專題製作競賽、機器人競賽等。
		團體	
	區域	個人	全國技能競賽各區分區賽、臺北市技術獎競賽、電腦軟體競賽、機器人競賽等。
團體			
校外競賽	國際	個人	科學展覽、體育、語文、音樂、藝術、舞蹈競賽、班級網頁製作、技專校院辦理全國專題製作競賽、創作發明等。
		團體	
	全國	個人	
		團體	
	區域	個人	
		團體	
校外 特定競賽	全國	個人	小論文寫作、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技能檢定或能力等級 證照	技能檢定		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各項專業證照。
	語文能力證照		全民英檢、IELTS雅思、TOEIC多益、TOEFL托福、GRE、中文能力檢定、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等。
	其他		體適能檢測等。
品德楷模	總統教育獎、孝親楷模、敬師楷模、助人義行、全校優良學生代表等。		
社會及學校各項志工或 幹部經歷	1. 社會團體：擔任紅十字會志工、董氏基金會等志工團體之志工或幹部。 2. 學校團體：擔任交通服務隊、環保義工、親善大使、學生自治組織（含學生會、社聯會）、各類社團及班級等幹部。		
服務學習表現	請檢附「公共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文件。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	凡列入評選之各項事蹟，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檢附者不列入評選參考。		